

# 蔡甸区司法局 2021 年法律服务保障项目自评结果

##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执行率情况

年初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531.61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 499.46 万元，执行率 93.95%。

###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法律服务保障项目设立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均顺利完成。

###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法律服务保障项目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度法律服务保障项目包含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两个方面。其中，法律服务包含律师工作专项经费、法律援助经费、司法所工作经费等 3 个明细项目。法律保障包含安置帮教工作专项经费、人民调解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等 3 个明细项目。年初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531.61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 499.46 万元，执行率 93.95%

2021 年法律服务保障项目经费财政预算及实际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明细项目	年初预算（万元）	实际执行（万元）	差异
律师工作专项经费	226.13	207.77	18.36
法律援助经费	60.00	60.00	

明细项目	年初预算（万元）	实际执行（万元）	差异
司法所工作经费	60.00	56.37	3.63
安置帮教工作专项经费	10.00	9.58	0.42
人民调解经费	88.80	85.35	3.45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86.68	80.39	6.29
<b>合计</b>	<b>531.61</b>	<b>499.46</b>	<b>32.15</b>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 指标一：51 个社区实际配备律师数（一社区一名律师）

实际完成情况：51 个社区已全部配备律师。

全面落实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实现律师全覆盖，提高村、社区法律意识，有效促进法治社区、幸福社区建设。全区 13 个街（乡镇）设立公共法律服务站，依托村（社区）法律顾问，全区 288 个村、51 个社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均衡覆盖率 100%。

序号	街道	社区	律师姓名	所在律所
1	蔡甸街	正街	周虹	人言律师事务所
2	蔡甸街	河街	周成	人言律师事务所
3	蔡甸街	马号	孙克弼	人言律师事务所
4	蔡甸街	三义	张小辉	人言律师事务所
5	蔡甸街	茂源	李君	人言律师事务所
6	蔡甸街	跃进	杨云鹏	人言律师事务所
7	蔡甸街	工农	陈祖信	人言律师事务所
8	蔡甸街	五层	吴振芳	人言律师事务所
9	蔡甸街	新福	龙贤富	平渊律师事务所
10	蔡甸街	龚家岭	刘小平	平渊律师事务所
11	蔡甸街	罗家山	章敏	平渊律师事务所

序号	街道	社区	律师姓名	所在律所
12	蔡甸街	知音	李 婷	平渊律师事务所
13	蔡甸街	高湖	周 婧	人言律师事务所
14	中法城社会事务处	德和	曹 盼	人言律师事务所
15	中法城社会事务处	同济	肖巧荣	人言律师事务所
16	中法城社会事务处	凤凰	张平怀	长福律师事务所
17	中法城社会事务处	新农	乔茹冰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18	中法城社会事务处	军工	朱志勇	平渊律师事务所
19	中法城社会事务处	3541	杨艳	湖北诗戈律师事务所
20	中法城社会事务处	恒大	欧阳凤玲	平渊律师事务所
21	大集街	钟陵	向进贤	道博律师事务所
22	大集街	莲溪	蒋德强	道博律师事务所
23	大集街	南湖	袁晓君	平渊律师事务所
24	大集街	后官湖	袁 希	道博律师事务所
25	大集街	方兴	张杉	道博律师事务所
26	大集街	天鹅湖	翁 波	道博律师事务所
27	大集街	西湾湖	李明杰	道博律师事务所
28	张湾街	柏林	龙 雨	平渊律师事务所
29	张湾街	张湾	龙 云	平渊律师事务所
30	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	麦 山	张文强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31	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	麦山新	彭湘英	弘愿律师事务所
32	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	星 光	胡炜	法辉事务所
33	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	大 东	徐慧	弘愿律师事务所
34	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	常 福	郑武平	武珞律师事务所
35	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	龙王庙	魏 莹	人言律师事务所
36	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	中营寺	陈欢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37	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	听 涛	王小欣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38	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	海 天	陈新杰	驰纵律师事务所
39	永安街	永 安	罗 丽	箏辰律师事务所
40	永安街	九真山	鲍举俊	箏辰律师事务所
41	玉贤街	玉 贤	胡康亮	人言律师事务所
42	索河街	索 河	徐菜兰	泓峰律师事务所
43	索河街	石 山	吴名莎	人言律师事务所
44	侏儒山街	侏 儒	易文涛	箏辰律师事务所

序号	街道	社区	律师姓名	所在律所
45	侏儒山街	檀山	贾宪鹏	箴辰律师事务所
46	侏儒山街	成功	鄢忠	高驰律师事务所
47	侏儒山街	洪北	吕军	立丰律师事务所
48	消泗乡	消泗	黄辉	顺鹏律师事务所
49	桐湖办事处	香妃湖	唐红光	敏讷律师事务所
50	桐湖办事处	香炉山	孙诚	人言律师事务所
51	桐湖办事处	香城	卢佳勤	云开正泰律师事务所

**指标二：本年度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50 件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共办理案件 1265 件，办结案件 950 余件。共接待咨询 1300 余人次，案件评查 546 件，实行承诺告知 127 件。2021 年完成质量评估 272 件。

**指标三：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 100%，帮教率 100%**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度新增刑释解矫人员 524 人，均已衔接，衔接率 100%；年初应管理刑释解矫人员 1669 人，本年新增 524 人，本年解除 391 人，年末实际应管理 1802 人，帮教 1802 人，帮教率 100%。

**指标四：各级调解组织调解矛盾纠纷数量 3000 件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蔡甸区司法局共组织人民调解矛盾纠纷 3013 件，调解成功 3013 件，调解成功率 100%。

**指标五：社区矫正人员衔接率 100%，建档率 100%，监管率 100%**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年初在册服刑人员 220 人，全年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323 人，解除社区服刑人员 306 人，收监 1 人，年末在册服刑人员 236 人。所有社区矫正人员均已衔接，衔接率达 100%，建档率达 100%，监管率达 100%。年末在册服刑人员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	社区矫正人数	序号	单位	社区矫正人数
1	蔡甸街	74	7	索河街	10
2	张湾街	11	8	玉贤街	6
3	大集街	20	9	消泗乡	11
4	永安街	9	10	中法城	33
5	侏儒山街	28	11	桐湖办事处	1
6	麦山街	33	12	合计	236

## (2) 质量指标

**指标一：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低于 0.3%，投诉查处率 100%**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未发生投诉事项。

**指标二：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100%**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蔡甸区司法局共组织人民调解矛盾纠纷 3013 件，调解成功 3013 件，调解成功率 100%。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	调解案件数	调解成功数	调解成功率
1	蔡甸街	302	302	100%
2	张湾街	485	485	100%
3	大集街	134	134	100%
4	永安街	344	344	100%
5	侏儒山街	87	87	100%
6	索河街	210	210	100%
7	玉贤街	182	182	100%
8	经开、麦山街	620	620	100%
9	消泗乡	72	72	100%
10	桐湖办事处	94	94	100%
11	中法新城司法站	96	96	100%
12	调解中心	387	387	100%
13	合计	3013	3013	100%

### **指标三：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0.5%以内**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度，社区服刑人员无重新犯罪记录。

#### **(3) 时效指标**

### **指标一：工作完成及时率**

实际完成情况：各项工作均在年度内完成，各律援助申请受理及时率 100%，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接受手续办理及时率均为 100%。

### **指标二：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实际完成情况：实际各项目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较为及时。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社会效益**

实际完成情况：达成预期指标。

全面落实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实现律师全覆盖，提高村、社区法律意识，有效促进法治社区、幸福社区建设。全区 13 个街（乡镇）设立公共法律服务站，依托村（社区）法律顾问，全区 288 个村、51 个社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均衡覆盖率 100%。健全法律援助三级服务网络，提高了工作效率，有效解决了当事人法律援助申请困难问题。深化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规范律师值班纪律，明确律师解答咨询、认罪认罚法律帮助等职责。加强法律服务基层所和法律工作者的管理，积极推动基层法律服务，缓解基层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2021 年，共办理案件 1265 件，共接待咨询 1300 余人次，案件评查 546 件，实行承诺告知 127 件。加大重要时期走访力度，全面摸排到位。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和困难解决，引导教育到位。截至目前，全区在册刑释人员已全部衔接登记并做安

置帮教工作，安置帮教对象情况稳定。全面推进大调解工作，健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 （2）可持续影响

### 指标一：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实际完成情况：达成预期指标。

认真贯彻落实《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创建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实体平台，结合乡村治理工作，打造 54 个村级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室。

健全法律援助的工作体制机制，降低援助门槛，开通“绿色通道”，扩大援助覆盖面。深入推进“减证便民”行动，落实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做好律师对接社区（村）合同的调整安排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加强线上法律服务力度，组织我区律师全部入驻“武汉微邻里”平台，线上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做强调解工作品牌，今年成立 3 个人调解工作室和 1 个律师调解室，联合人社部门在蔡经开建立了人民调解、法律援助与劳动仲裁有机衔接机制。

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对象报到、请销假、考核奖惩等制度，强化日常管理考核。重点时期入户走访全部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强化重点人员管控力度。依靠电子定位监管系统和智慧矫正平台，强化信息化监管模式。建立个性化帮教方案和心理咨询服务机制，强化教育矫正工作。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一：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较高**

实际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社会公众及接受法律援助服务人员法律服务保障工作的满意度较高，满意率达 90%以上。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项目预算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绩效目标量化指标不完善，项目实施内容不够科学、合理；二是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仅制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完善、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应严格按项目内容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清理。二是完善项目业务资料管理。项目业务资料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归档，清晰反映项目的实施过程及结果，便于项目绩效管理。三是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应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不属于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事项，一律不在其中列支。

附件：项目自评表

# 蔡甸区司法局 2021 年度法律服务保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531.61	499.46	93.95%
		合计		531.61	499.46	93.95%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51 个社区实际配备律师数	51 人	51 人	
			实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550 件以上	1265 件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帮教率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 100%，帮教率 90%以上	均为 100%	
			各级调解组织调解矛盾纠纷数量	3000 件以上	3013 件	
			社区矫正人员衔接率、建档率、监管率	均为 100%	100%	
	质量 指标	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 投诉查处率	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 低于 0.3%，投诉查处 率 100%	无投诉		
		全区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以上	100%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0.5%以内	0		
	时效 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1) 实现律师全覆盖，提高村、社区法律意识，有效促进法治社区、幸福社区建设；(2) 健全法律援助三级服务网络，提高工作效率，解决当事人法律援助申请困难问题；(3) 缓解基层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4) 加强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工作，降低重新犯罪事件，维护社会稳定；(5) 健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建立健全相关机制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整体满意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